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6-02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发布了一篇标题为《日化旧人索芙特进退失据》的文章,文章中具体涉及到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以下内容:

传闻(1):质疑公司产业转型发展有些骑虎难下,索芙特日化板块执行总裁康贤通发出了完全相反的声音,康贤通向媒体透露,索芙特不会退出化妆品市场,反而会将化妆品业务做强做大。

传闻(2):质疑天夏科技未能完成2015年的业绩承诺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转型目标已定,上述传闻(1)不属实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人员中,没有康贤通这个高管,康贤通也不是公司在册员工。

2、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2016年公司总体目标是依托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建立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布局,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为后续进一步拓展该领域的业务奠定基础。同时,逐步把现有的化妆品业务和医药流通业务置换出去,争取早日实现产业转型发展的战略,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二)传闻天夏科技未能完成2015年的业绩承诺不属实

1、公司于2016年3月开始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到帐、天夏科技100%股权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支付购买天夏科技100%股权的款项均于2016年3月完成。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6日到帐,2016年4月7日上市,因此,2015年度和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合并天夏科技的财务报表。

公司委托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天夏科技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合并过渡期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040024号)。该审计报告显示:天夏科技2015年度净利润32707.17万元,2016年1-3月份净利润12525.41万元;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71438.33万元。确认天夏科技过渡期损益合计为45232.58万元,净资产增加45232.58万元,目前天夏科技在过渡期内的期间收益45232.58万元以及增加的净资产45232.58万元已由公司享有。

三、必要的提示

1、今年以来,公司证券部以及所有高管均没有接受过媒体的采访,也没接收过媒体的书面采访提纲。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为6个月,即到期日为2016年5月3日。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收益(合计人民币35,295,750.00元)已经全部转回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为6个月,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金额为3,500万元,期限为6个月。(详见公司2015-069号公告)。上述定期存单已于2016年5月3日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5月3日收回本金3,500万元,并收到定期存款收益295,75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资金类型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	公告编号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160316-20160916	2016-018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与现金管理资金合计(万元)				19,00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投资部已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上述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董事长张庆华先生、董事陈波先生、董事陈爱春先生、董事黄敏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董事长张庆华先生、董事陈波先生、董事陈爱春先生、董事黄敏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及其配偶周晓莉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张庆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周晓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配偶,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助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张庆华先生、周晓莉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董事长张庆华先生、董事陈波先生、董事陈爱春先生、董事黄敏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分项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董事长张庆华先生、董事陈波先生、董事陈爱春先生、董事黄敏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下午15:3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9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传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中,张庆华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万股,张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周晓莉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配偶,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周晓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分管营销工作,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方可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16-02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6日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7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6日

至201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第3至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5、10、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10、12、1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本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七)除审议上述14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16/5/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6年5月25日)。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及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董事会办公室1316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16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张宏伟、陈昱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1621,010-58382133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编号:临2016-02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7日起停牌10个交易日。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普通股和优先股)自2016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